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08年) 3月 9日
收文	字第 096 號
收文	員
收文	員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0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檢送葉雅婷君107年10月11日致貴部部長電子信箱函詢加入律師公會疑義乙事，本會意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1月5日法檢決字第10700188840號書函。
- 二、按「登錄法院」與「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屬不同程序，葉君所詢之真意應為：律師陪同當事人至廉政署中區調查組說明案情，是否應加入「廉政署中區調查組」所在當地律師公會，或僅加入「廉政署中區調查組」管轄範圍地區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可，合先陳明。
- 三、復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第1項本文固有明文。惟關於「執行職務所在地」涉及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時，究應以機關所在地為執行職務所在地，抑應以機關所轄區域為執行職務所在地。貴部98年4月30日法檢字第0980801383號函釋「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臺北律師公會」、105年5月2日法檢字第10504512670號函釋「律師受委任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調解案件代理人是否應加入臺北律師公會」、106年8月31日法檢字第10600124710號函釋「律師受任擔任商標

代理人於智慧財產局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均以執行職務機關管轄區域及於全國，而認僅需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即可。基於法務部前開解釋函同一意旨，宜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所指律師執行職務所在地，若涉及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時，應以機關管轄區域為執行職務所在地，僅需加入管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得執行職務。因此，廉政署中區調查組管轄範圍既包含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則律師僅加入臺中、彰化、南頭、雲林任一律師公會，即得在廉政署中區調查組執行職務。

四、依本會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